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兴宇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麦盖提县兴宇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流星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DPF6X28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麦盖提县兴宇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胡永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650352013650101000215，信用编号 BH0168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雷海龙（信用编号 BH07260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8月14日

打印编号: 17551619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e52e7		
建设项目名称	麦盖提县兴宇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麦盖提县兴宇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127MAEATKW97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宋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宋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流星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DPF6X28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永民	2014035650352013650101000215	BH016876	胡永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雷海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2604	雷海龙

委 托 书

新疆流星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开展麦盖提县兴宇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接此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麦盖提县兴宇塑料制品厂

委托日期：2025年7月8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9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证件
-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5 大气公报截图
- 附件 6 现状大气监测报告
- 附件 7 麦盖提县工业园区环评批复
- 附件 8 项目用地说明
- 附件 9 租赁合同

附图：

- 附图 1 园区功能布局结构图
- 附图 2 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7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分区防渗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麦盖提县兴宇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653127-04-01-7693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瀚	联系方式	18290788317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 7 号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77 度 38 分 30.336 秒, 北纬 38 度 52 分 13.2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麦发改备案〔2025〕1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2025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麦盖提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还未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麦盖提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原喀什地区生态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麦盖提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审查的意见”(新环评价函〔2009〕12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根据《麦盖提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中相关内容可知:麦盖提县工业园区位于该县南部,东至东环路,南至南环路,北至现状提孜那甫河,西至现状机耕道。工业园区由纺织园区、棉		

纺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区、农机产品生产及加工区组成，总用地面积为7.32平方公里。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位于麦盖提县工业园区中农副产品加工区中的建材类分区，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本项目园区功能布局结构图见附图1。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互换集中供热用地与行政办公用地的位置，使行政办公用地位于集中供热站的上风向地带；按空气、水、声环境分别进行功能区划，以更能体现出园区的环境质量及环境目标；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选址进行调整，由规划中的园区南面调整为园区东边界以东约4km处，工艺由一级强化处理工艺调整为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并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园区总体规划应对入园企业提出明确要求，完善发展循环经济的内容，园区规划应明确提出对固体废物填埋处理场、农机产品生产、加工区可能产生的固废包含一部分危险废物（如废油泥、漆渣等）的妥善处置。选择园区工业废渣场位于园区东部约4km的荒地上为宜，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工业固体废物不宜与生活垃圾同场填埋。对不能综合利用的工业固废进行安全填埋。做好场底及边坡防渗处理，防渗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防渗要求。要限制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数量，对危险废物尽可能综合利用。无法回收、暂不能利用的危险废物，应登记在案，送有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并在企业内建临时堆放场，堆放场由砌筑的防火墙及铺设混凝土。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二）园区应设置和完善内部环保机构、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强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园区现有企业和入园企业进行统一管理，根据园区规划宏观环境战略和环境保护总体要求，规范入园企业，解决现有企业存在问题。对区内的各项环保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检查，并建立好环保管理工作的档案资料。	本项目按照本条要求执行，由园区对企业进行统一管理。	符合
（三）园区管委会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入园，同时要避免入园企业占土地资源。从入园项目环保审批、推行ISO14000体系，建设生态型工业园区方面，提出强化园区环境管理措施要求、园区管委会应会同县环保部门，坚持整体性，高科技、高效益原则：坚持环保准入制、清洁生产、循环经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位于麦盖提县工业园区中农副产品加工区中	符合

	济原则、大力采用现代化生物、生态、节地、节能、节水、再循环新技术，尽可能降低企业的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采纳先进的生产过程管理和环境管理标准，加强对入园企业的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的环保意识，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切实保障园区的环境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努力建设成为环境友好型的生态园区。	的建材类分区，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	
	（四）工业园区规划中的各类建设项目均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园区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应要求其开展环境风险后评价、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要确保各企业。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稳定达标排放，果品、食品加工类企业的污水必须建设自己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入园区排水管网，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按照本条要求执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五）目前园区的集中排污等公用基础设施还很不完善，需要继续加大建设力度，园区各企业污水排放应在企业内部处理至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才能排入园区下水管网；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用于农业灌溉的，应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旱作标准，要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园区排污水企业应建设事故污水储存池，必要时用来储存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泄漏情况下的污水，消防水。	本项目冷却水和原料清洗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项目区防渗化粪池（容积为10m ³ ）处理，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
	（六）园区内的企业要加强自身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将其纳入生产管理中，做好各污染源监督监测工作、入园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污水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加强自身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将其纳入生产管理中，做好各污染源监督监测工作。	符合
	（七）做好园区入园企业的环评工作和竣工验收工作，保障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园区运行一段时间后，应进行环境影响回顾性跟踪评价和规划修订工作。	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环评和验收工作。	符合
	（八）园区项目存在的最大风险是火灾事故，要制定完善有效的灾害事故应急预案。要进一步从规划、建设，生产、储运等各方面积极落实本次风险评价提出的风险防护措施，以确保安全。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大类“鼓励类” 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合利用 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此外，该项目已于2025年3月17日由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此项目的备案（麦发改备案〔2025〕12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1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三线一单”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td><td>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7号院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td><td>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td><td>项目本身水、电资源使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td><td>符合</td></tr><tr><td>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td><td>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7号院内，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属于许可准入类。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td><td>符合</td></tr></table>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7号院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项目本身水、电资源使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7号院内，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属于许可准入类。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	符合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7号院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项目本身水、电资源使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7号院内，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属于许可准入类。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	符合														

	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准入负面清单内。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均有较合理的治理措施，废水有合理的去向，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分区管控的要求。 3.《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南疆三地州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 ①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②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位于南疆三地州中喀什地区，本项目不涉及林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各项管控要求。 4.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麦盖提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7号院内，根据查询《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65312720003，管控单元名称：麦盖提工业园重点		

管控单元），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产业；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属于可准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要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2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2。

表2 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类别/管控单元 编码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麦盖提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ZH65312720003	空间 布局 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4-3”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4-3”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	1.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按照要求做好绿化工作，并减少就地起尘。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充分利用区域内的资源综合优势，通过建设工业园区，调整产业结构，将优势资源就地转化为技术含量高和附加值高的产品。 4.重污染企业在生产环节，要严格控制排放强度准入，鼓励节能降耗，实	1.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4.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行清洁生产并依法强制审核。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麦盖提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5.其他符合性分析 5.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内容，按照党中央对 2035 年远景目标的战略安排，从新疆实际出发，提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主要目标是：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文化润疆取得重大成效，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成效明显；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法治新疆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基本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长治久安基础更加坚实；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平安新疆、健康新疆、文明新疆、富裕新疆、幸福新疆、美丽新疆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深化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新一轮传统产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推动化工、纺织、有色、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工艺改进、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改造提升建材产业。严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大力实施建材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和建材部品化，以及交通、水利、装备等水泥构件发展，鼓励发展与建筑结构相适应的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和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制品，促进绿色建材产品生产和应用。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		
	5.2 与《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内容：按照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 2035 年远景目标的战略安排，结合喀什实际，提出与全疆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成为西部地区经济强区；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文化润疆取得重大成效，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外向型经济体系更加完善，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镇化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法治喀什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基本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平安喀什、健康喀什、文明喀什、富裕喀什、幸福喀什、美丽喀什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		
	5.3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3 建设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照表		
	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焦化、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的重点企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符合
建设	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加强高耗能行业	本项目为非金属	

清洁 低碳 能源 体系	企业的能效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工作，有效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实施重点工艺环节的能效提升改造，树立一批能效领跑、技术先进的示范领军企业。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并按照政策要求持续开展节能工作。	符合
5.4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7号院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有色金属、钢铁、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升级，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符合
5.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项目区位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内，水源保护区等上述禁采区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5.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5号）符合性分析			
表 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项目生产期为240天，冬季生产采用电加热，生活采用电采暖。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		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7	符合

	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号院内，不属于禁燃区内。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未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符合
5.7 与《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			
表 6 与《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推动相关产业优化和结构调整，坚决避免“一刀切”。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推动水泥行业错峰生产。	本项目为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也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加快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推进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替代工作；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全面梳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对采用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 1 套“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5.8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仅为聚乙烯塑料，主要来自废品收购站，由废品收购站运输项目所需原料至厂内，入厂时均已分好类，成捆打包好，本项目原材料为废旧滴灌带和水带，所掺杂的废物主要为泥砂，夹杂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和限制物品。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且项目使用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老旧设备。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7号院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本项目年处理废塑料5105吨。	符合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全部作为原料，无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	项目综合耗电量150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湿法破碎，工艺为：原料—原料堆场破碎—预选—清洗—熔融挤出—冷却—切粒，产品生产线清洗与造粒共4条。除人工包装外均为自动化生产。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采用湿法破碎，产品共设置4条生产线。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完成后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企业加工存储场地设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	本项目原料存放在原料棚，产品存放在成品库，固体废物存储在厂房内，无露天堆放现象。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原料采用湿法破碎工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	符合

5.9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8 本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7号院内，厂区距离最近居民区1000m，不在居民区内。	符合
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5mm超薄塑料袋。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再生颗粒，不属于禁止生产的产品。	符合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本项目主要利用回收的废旧滴灌带和水带。	符合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本项目为废塑料造粒项目，有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5.10 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相符性分析

表9 本项目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符合性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废塑料仅为聚乙烯塑料，主要来自废品收购站，由废品收购站运输项目所需原料至厂内，入厂时均已分好类，成捆打包好，本项目原材料为废旧滴灌带和水带。	符合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再生颗粒，不属于禁止生产的产品。	符合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	本项目废塑料仅为聚乙烯塑料，主要来自废品收购站，由	符合

			废品收购站运输项目所需原料至厂内，入厂时均已分好类，成捆打包好，本项目原材料为废旧滴灌带和水带，所掺杂的废物主要为泥砂，运送到厂区进行清洗，不就地清洗。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湿法破碎，工艺为：原料—原料堆场—清洗—预选—破碎—熔融—挤出一造粒工艺，产品生产线清洗与造粒共4条。除人工包装外均为自动化生产。	符合
	分拣	废塑料宜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工程塑料、废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合金（共混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本项目按照要求对废塑料进行分类分拣。	符合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点，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气流分选、重介质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和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湿法破碎，工艺为：原料—原料堆场破碎—预选—清洗—熔融挤出一冷却一切粒，产品生产线清洗与造粒共4条。除人工包装外均为自动化生产。	符合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如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应配套酸碱中和工艺和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破碎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并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符合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用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GB12348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GB16297的相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破碎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并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符合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本项目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均进行防水、防渗漏处理。	符合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清洗技术，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污水排放应符合GB8978或地方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配备循环水池，项目生产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排入沉淀池内的水沉淀后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贮存	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原料存放在原料棚，产品存放在成品库，固体废物存储在厂房内，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等措施，无露天堆放现象。废塑料贮存场地符合 GB18599 和 GB50016 的相关规定。	符合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符合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符合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符合 GB50016 的有关规定。		符合

5.11 与《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中提出：督促地方清理整顿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活动；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加工利用小作坊、“散乱污”企业和集散地，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对废旧滴灌带和水带进行回收造粒，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塑料颗粒 5000 吨，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消纳当地的废弃塑料。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工艺；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

5.12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0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回收废旧滴灌带和水带，用于本项目生产，且废塑料存放在原料棚，地面硬化、原料棚顶部封闭结构形式，有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等功能。	符合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不含卤素废塑料。	符合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果	本项目只处理废塑料。	符合

	率。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破碎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并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符合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清洗技术，不适用清洗剂。	符合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配备循环水池，项目生产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排入沉淀池内的水沉淀后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5.13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6.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生态环境部负责）完善再生塑料有关标准，加快推广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鼓励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采用先进技术，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工艺；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5.14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对照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政策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源头和过程控制</td><td>1、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2、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td><td>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1、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2、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符合
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1、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2、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符合								

		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过1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1、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2、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符合
	运行与监测	1、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2、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为简化管理，已设置台账记录，已按照排污许可监测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5.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推进建设适宜本项目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非甲烷总烃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1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符合
5.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1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符合
5.17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情况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按照《“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要求，持续加强 VOCs 组分监测和光化学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加快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对已安装的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建设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的，督促企业整改。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联合有关部门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鼓励企业对治理设施单独计电；安装治理设施中控系统，记录温度、压差等重要参数；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排污状况。鼓励重点区域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 VOCs 主要产生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测、中控系统等历史数据至少保存1年。	本 项 目 按 照 本 条 要 求 执 行。	符合
	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把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 VOCs 治理倾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抽测中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重点查处通过道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强化统筹调度，对治理任务重、工作进度慢的城市，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帮扶指导力度。	本 项 目 按 照 本 条 要 求 执 行。	符合
5.18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中（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表 15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中（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1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符合	
5.19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 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所在地已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符合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20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 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高耗能、高	符合	

	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排放项目。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钢铁项目。	符合
5.21 与《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废旧塑料再生利用项目须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废塑料加工利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得建设和组织生产。	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尚未建设和生产。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厂址宜靠近废塑料集散地，应符合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或废塑料行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建设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 7 号院内，厂址靠近废塑料集散地，项目符合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或废塑料行业发展规划。	符合	
在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业区内进行项目建设的，不得占用农用地，且不得在城乡规划区边界外 5 公里以内，区控重点河流两岸、高速公路、铁路干线及重要地下管网及其他需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 1000 米以内建设；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新建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内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的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和企业，要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 7 号院内，未占用农用地，且不在城乡规划区边界外 5 公里以内，区控重点河流两岸、高速公路、铁路干线及重要地下管网及其他需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 1000 米以内建设；项目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和生产型企业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所有功能区必须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必须设置防风、防雨、防渗、防火措施，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项目平面布置按照功能划分区域，分为加工区及原料棚、成品仓库区以及办公区等，项目废塑料存放在原料棚，地面硬化、原料棚顶部封闭结构形式，成品存放于成品库，半封闭，且项目区设置有防风、防雨、防渗、防火措施，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如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方面的相关标准，从其规定。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等相关标准。	符合
	5.22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鼓励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对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实行集中园区化管理，集中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塑料加工利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本项目废塑料为聚乙烯塑料，主要来自废品收购站，由废品收购站运输项目所需原料至厂内，入厂时均已分好类，成捆打包好，本项目原材料为废旧滴灌带和水带，用于本项目生产；生产废水循环利用。项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再作为原料返回生产流程重新利用；废滤网：向丝网组厂家更换新丝网，由丝网组厂家回收。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 7 号院内，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5.23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 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推进农膜治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 强与供销合作社协作，组织开展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推进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推进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市场销售的农膜加强抽检抽查，将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违规用于农田覆盖的包装类塑料薄膜等纳入农资打假行动。 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 7 号院内，本项目废塑料为聚乙烯塑料，主要来自废品收购站，由废品收购站运输项目所需原料至厂内，入厂时均已分好类，成捆打包好，本项目原材料为废旧滴灌带和水带，用于本项目生产；未使用农膜，符合《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6.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6.1 用地手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古迹等敏感区。项目用地来源出让，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6.2 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 7 号院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北侧为麦盖提县前海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东侧为固美加气块厂，南侧为麦盖提县茂源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珍稀动植物，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周围具有较完善的给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可以满足该项目生产需求。 (3) 项目区所在地周围无饮用水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	--

	版》（生态保护部令第 16 号）中对环境敏感区的界定原则，本项目地处环境非敏感区。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 7 号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的用地要求。本项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及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已建成，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5）项目区周边无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同时，本项目工艺及产品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无其他制约因素，故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作为一项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措施，正日益受到重视，尤其是发达国家工作起步早，已经收到明显效益。另外，由于绝大多数塑料不可降解，日积月累，会造成严重的白色污染，破坏地球的生态环境。而塑料回用可缓解污染问题。废旧塑料加工成颗粒后，依然具有良好的复合材料性能，可满足吹膜、拉丝、拉管、注塑、挤出型材等技术要求，大量应用于塑料制品的生产。由于再生塑料价格优势突出，效益明显，国内废旧塑料回收市场已渐成气候。为了满足众多行业对塑料颗粒的大量需求，更好地支持经济建设，麦盖提县兴宇塑料制品厂拟投资 500 万元，在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 7 号院内建设本项目。本项目用地为租赁新疆天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块，项目区现场有 2 栋天成农业公司已建好并停产多年的厂房以及 1 栋办公用房，上述 3 栋建筑物均已完成土建工程，为空置状态，所有供电供水排水等技术设施齐全，本次项目可直接进行利用，厂房和办公用房无需拆除，项目区另外新建 1 栋地上 1 层厂房进行生产工序。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兴宇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麦盖提县兴宇塑料制品厂； 建设性质：新建；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 7 号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77°38'30.336"，N38°52'13.296"，项目区北侧为麦盖提县前海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东侧为固美加气块厂，南侧为麦盖提县茂源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以及村庄、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具体见附图 3 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图以及现场踏勘图。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32000m²，总建筑面积3500m²，配备4条造粒生产线，年产量为5000吨，利用现状厂房2栋（1#、2#）作为闲置车间和
------	--

成品库房，总建筑面积为 $1200\text{m}^2+500\text{m}^2=1700\text{m}^2$ ，利用办公用房1栋，总建筑面积为 300m^2 ，另外新建1栋造粒车间（3#），建筑面积为 500m^2 ，并配套建设原料堆放场，主要工程内容见表19。

表 19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造粒）		建设 1 栋生产车间，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500m ² ，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内设清水池、熔融挤出造粒机以及冷却水池等生产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已建 1 栋成品库，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500m ² ，车间地面做简单硬化处理，用于堆存生产的成品塑料颗粒。	已建
	原料棚		新建 1 处原料棚，建筑面积 1000m ² ，单层钢结构，用于堆放废旧滴灌带和水带，地面硬化及顶部封闭结构形式，有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等功能，储存周期为 3~5 天。	新建
	原料运输、成品运输		原料运输由废品收购站统一拉运至项目厂区，成品由收购厂商负责外运，本项目不做运输。	依托
附属工程	办公用房		已建 1 栋办公用房，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300m ² ，用于办公和员工的日常生活。	已建
	附属用房		已建 1 栋附属用房，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车间地面做简单硬化处理，用于项目附属设施的暂存。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
	供电工程		由园区市政国家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
	供热工程		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	新建
	排水工程		项目冷却水和原料清洗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项目区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10m ³ ）处理，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新建部分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装卸、堆存及分拣粉尘	原料棚地面硬化+顶部封闭结构形式+加盖篷布	新建
		原料破碎粉尘	全封闭厂房+喷淋降尘（处理效率 75%）+排风扇	新建
		熔融挤出造粒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 4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4000m ³ /h）+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85%）+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采用全封闭厂房+排风扇	新建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项目冷却水和原料清洗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项目冷却水和原料清洗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项目区防渗化粪池（容积为10m ³ ）处理，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新建部分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治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污泥：经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固体废物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再作为原料返回生产流程重新利用；拣选固废：经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麦盖提县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废滤网：向丝网组厂家更换新丝网，由丝网组厂家回收。	新建
		项目新建 1 座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项目区东		

理	危险废物	北角，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危废间（建筑面积 10m ² ），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在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麦盖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新建

3.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

生产制度：采用 2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约 240 天（当年 10 月到次年 5 月）。

4.产品方案

根据设计规模，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0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执行标准
塑料颗粒	5000 吨/年	4 条生产线	Q—JYX001- 2016

5.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50m ³ 清洗池	/	3 个
2	50m ³ 三级沉淀池	/	1 个
3	造粒机（电加热）	/	4 台
4	湿式破碎机	1000 型	2 台
5	提料机	900 型	1 台
6	1m ³ 冷却水池	/	4 台
7	切粒机	240 型	2 台
8	预选机	/	1 台

6.主要原辅材料及物料平衡

6.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成分	来源
原辅材料				
1	废旧滴灌带、水带	5105t/a	成分：聚乙烯；回收的滴灌带、水带均不含化肥等物质	废品回收站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2085.6m ³ /a	/	园区供水
2	电	75 万 kW·h/a	/	国家电网

部分原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g/cm^3 ，熔点 $130^\circ\text{C} \sim 145^\circ\text{C}$ 。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可以采用注塑、挤塑、吹塑等加工方法。主要用作农膜、工业用包装膜、药品与食品包装薄膜、机械零件、日用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绝缘、涂层和合成纸等。

6.2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3 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 (t/a)	产品等	产生量 (t/a)
废旧滴灌带、水带	5105	泥沙及杂质	42.37
/	/	不合格产品	60.75
/	/	挥发性有机物	1.79
/	/	塑料颗粒	5000.09
总计	5105	总计	5105

7.公用工程

7.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园区市政自来水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1) 生产用水

冷却补充水：项目造粒机挤出的塑料条采用水直接冷却，循环冷却，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补充新鲜水用量为 $1\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原料清洗补充水：进入厂区内使用的原料是先经初步分选后再拉入厂区，之后再破碎和清洗。项目原料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使用一定量的水。本项目设置 3 个清洗水池（每个容积为 50m^3 ），项目清洗水系统水损失量（主要为蒸发损失）为 $5.32\text{m}^3/\text{d}$ (1276.8t/a)，项目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返回清洗工序不排放，则项目清洗系统补水量为 $5.32\text{m}^3/\text{d}$ (1276.8t/a)。

喷淋用水：项目破碎过程产生采用喷淋水降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日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则年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

(2) 生活用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中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员工生活用水按

137L/人·天计算，本项目员工 10 名，年生产时间按 240 天计算，本项目共计生活用水 1.37m³/d（328.8m³/a）。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用水总量为 8.69m³/d（2085.6m³/a）。

7.2 排水

(1) 生产废水

冷却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原料清洗废水：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排入项目三级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清理沉淀池污泥。

喷淋废水：项目喷淋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量 80%计算，排放量约为 1.096m³/d（263.04m³/a），直接排入项目区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10m³）处理，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拟建项目用水、排水量详见表 24，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表 24 项目用水量表 单位：m³/d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生活用水	10人	137L/人·天	1.37	0.274	1.096
冷却水补水	/	1m ³ /d	1	1	0
原料清洗用水	/	5.32m ³ /d	5.32	5.32	0
喷淋用水	/	1m ³ /d	1	1	0
合计			8.69	7.594	1.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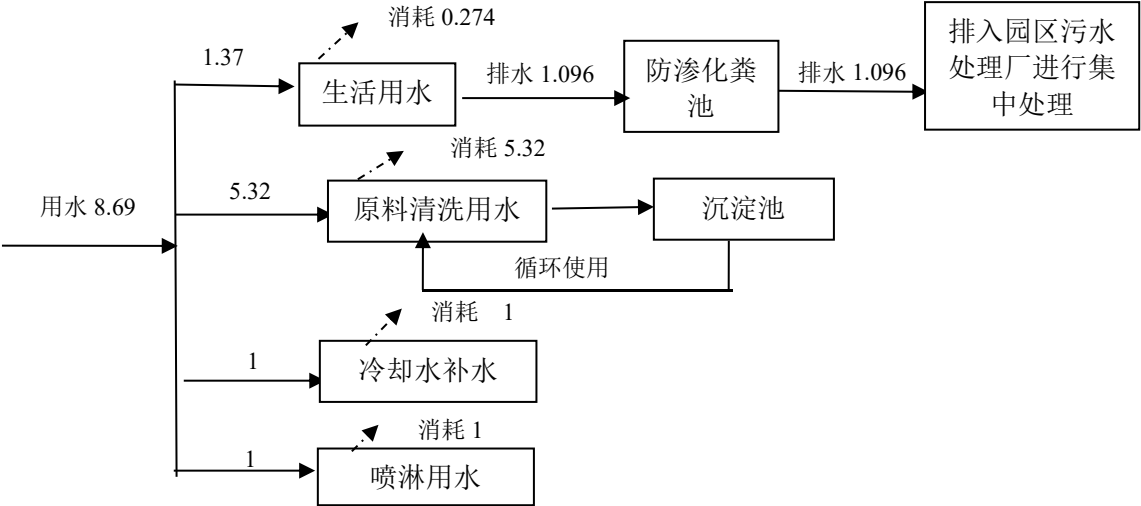


图 1 拟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³/d）

7.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市政国家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及对供电可靠性的

要求。

7.4 供热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

7.5 交通

本项目场内外道路设施完善，东侧、北侧和西侧为道路，交通便利，运输条件良好。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7号院内，总平面布置综合考虑现有设施及周边环境现状，力求建设项目工艺流向合理，装置及厂房联合、成片集中，辅助生产厂房就近布置，减少厂内货物运输距离，降低成本和工程造价，节约用地。

厂区总体布置：本项目出入口布置在厂区北侧，造粒车间位于项目区东南角，成品库位于项目区东南角，原料堆放场位于项目区东南角，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东北角，清水池、沉淀池位于项目区东南角，防渗化粪池位于项目区东北角，附属用房位于项目区中部，办公用房位于项目区北侧，以上布置均位于项目区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厂区道路沿厂区四周及项目区进行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是在合理利用土地基础上使工艺合理、建筑物布置做到遵守有关规定，满足环保、消防、节能和职业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总平面布置中，充分考虑总体布置的安全性，项目区内外道路保持畅通，以利消防及安全疏散。本项目建设地点区域地震基本烈度符合施工建设标准要求。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当地的自然条件影响，项目区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具体见附图5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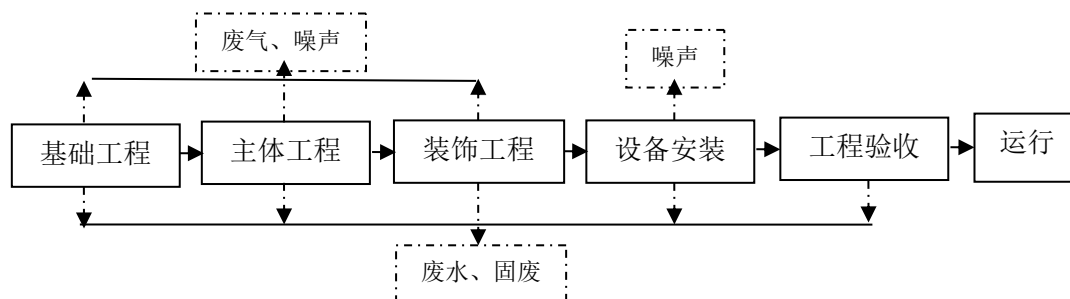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生产工艺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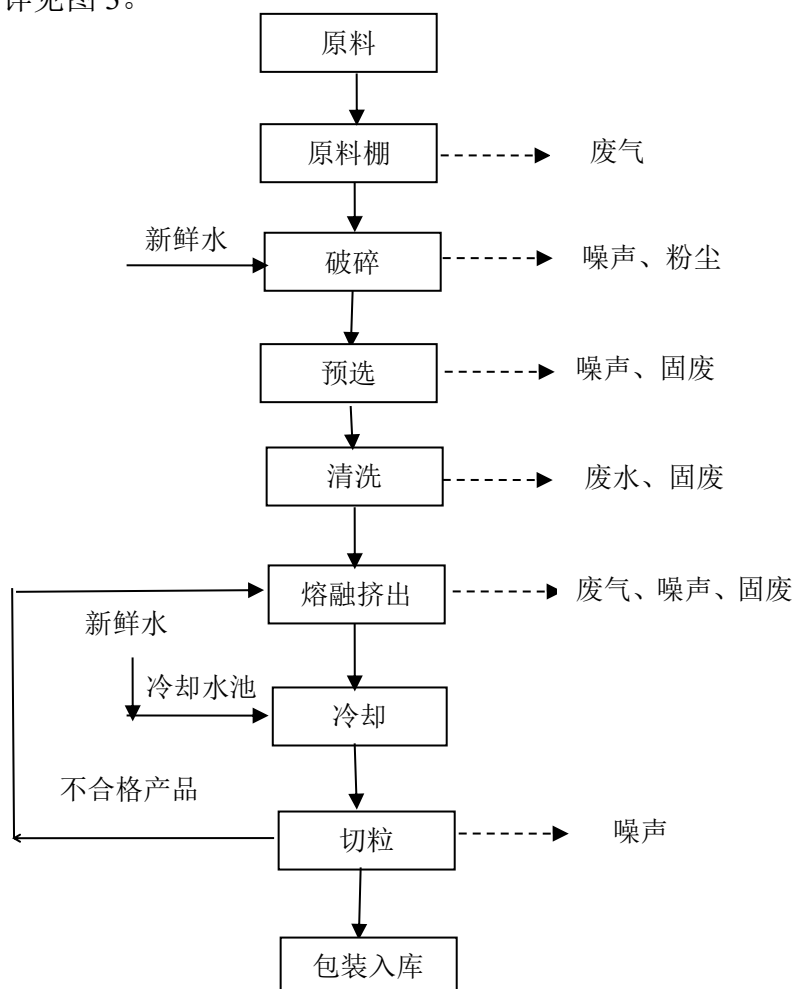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简述:

原料：本项目以废旧滴灌带和水带为原料，企业收购严格把关，要求收购的废旧塑料不含明显的杂质且不受化学物质污染。

原料棚：将外购合格的废旧塑料堆放到项目原料棚，入厂时均已分好类，成捆打包好，且废塑料存放在单独原料棚，地面硬化及顶部封闭结构形式，有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等功能，堆场会产生无组织废气。

破碎：废旧塑料通过皮带输送至破碎机入料口，将废旧塑料粉碎成规格约为5cm×5cm的碎片。该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

预选：破碎好的碎片送入预选机进行拣选，拣选出杂质等，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清洗：将拣选的废旧塑料碎片经管道输送至清洗水池进行清洗，将泥沙、铁质等高密度物质以及低密度物质分离出，整个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池上安装有机机械抓手，用以收集塑料碎屑并推动塑料碎屑在清洗池中进行，达到对废旧塑料碎片清洗的目的。最后由安装在清洗池末端的机械抓手将塑料碎屑捞起经过挤压机挤出水分。此工序会产生废水和固废。

熔融挤出：利用输送带将废旧塑料碎片投放到造粒机給料仓，造粒机分为熔融和挤出两部分。废旧塑料碎片首先进入造粒机进行加热使其呈熔融状态，并充分塑化和混合，最后挤出成条。造粒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废聚乙烯塑料加工温度控制在180℃-220℃之间。运行一段时间后，进行挤出，由于末端挤出机机头滤网会被固化的塑料堵塞，需1个月更换一次。此工序会产生废气、机械噪声和固废。

冷却：熔融挤出的条状塑料（简称“挤出条”）温度较高且粘性很强，为便于切粒需进行冷却固化，本项目在挤出机末端出口处设有冷却水池，对条状塑料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

切粒：冷却固化后的挤出条进入切粒机，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切割，制成聚乙烯颗粒，即为成品。此工序会有噪声和固废（不合格产品）产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回收利用。

包装入库：生产好的聚乙烯颗粒进行打包；然后存入成品区待售。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工序

表 25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堆场、施工场地	施工过程	TSP
	燃油动力设备 运输车辆	燃油动力设备 运输车辆运行	尾气 (SO ₂ 、烟尘、总烃、CO、NO ₂ 、 NO _x)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作业过程	SS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废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土石方、建材等建筑垃圾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态	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用地。		

2.运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原料堆放扬尘	原料堆放过程中	颗粒物
	原料破碎粉尘	原料破碎过程中	颗粒物
	熔融挤出造粒废气	熔融挤出造粒过程中	非甲烷总烃
废水	项目区生产废水	原料破碎和清洗污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 等
	项目区生活污水	管理人员办公过程中	
噪声	项目区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过程中	机械噪声
固废 废催化 剂	项目区生活垃圾	管理人员办公过程中	办公垃圾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使用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中	
	拣选杂质	拣选过程中	
	废滤网	熔融挤出过程中	
	废润滑油、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过程中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过程中	
	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装置使用过程中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目前，项目区无环境敏感制约因素，环境状况基本良好。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理位置及功能性质，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

1.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

1.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发布的 2024 年喀什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其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实时发布网站。

基本污染物：引用网站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 2024 年的环境质量数据，具体见附件。

1.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27。

表 2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4 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	70	134.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34.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7mg/m ³	4mg/m ³	67.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	134	160	83.75	达标

		分位数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喀什地区2024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超过二级标准限值，占标率为134.29%，SO₂、NO₂、PM_{2.5}、O₃、CO均未超出二级标准限值，说明该地区环境质量一般。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工程区处于新疆南疆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要求，对喀什地区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差别化政策，可不进行颗粒物区域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5 特征因子监测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单位委托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4月13日，TSP监测时间为2025年8月10日—8月12日，非甲烷总烃监测地点为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7号院，监测频次为一天四次，连续监测3天，TSP监测地点为项目区下风向，监测频次为一天一次，连续监测3天，具体见附图6监测点位示意图。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浓度限值，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日均值，评价区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如表28。						
表 28 非甲烷总烃和 TSP 环境质量小时值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非甲烷总烃）		
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7号院		2025/4/11	1-1	0.62		
			1-2	0.57		
			1-3	0.63		
			1-4	0.58		
		2025/4/12	1-5	0.59		
			1-6	0.59		
			1-7	0.65		
			1-8	0.70		
			1-9	0.59		

		1-10	0.56
		1-11	0.53
		1-12	0.51
浓度范围			0.51-0.70
S_{ij}			0.255-0.3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浓度限值			2.0
超标情况			达标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TSP)
项目区下风向	8/9-8/10	1-1	0.212
	8/10-8/11	1-2	0.225
	8/11-8/12	1-3	0.2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日均值			0.3
超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水环境影响评价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地表水。项目冷却水和原料清洗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项目区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10m^3 ）处理，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判定，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不设专项评价，不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及现场监测。

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的第“155 项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报告表类别，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本项目为 IV 类。根据导则要求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并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7号院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现状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

5.1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IV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叶尔羌河平原绿洲农业及荒漠河岸林保护生态功能区，具体见附图7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图，其生态功能区特征见表29。

表29 区域生态功能区特征表

生态功能区	隶属行政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保护目标	保护措施	发展方向
叶尔羌河平原绿洲农业及荒漠河岸林保护生态功能区	叶城县、泽普县、莎车县、麦盖提县、巴楚县、柯坪县、阿瓦提县	农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油气资源开发、塔里木河水源补给	土壤盐渍化、风沙危害、荒漠植被及胡杨林破坏、乱挖甘草、平原水库蒸发渗漏损失严重、油气开发污染环境、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地沙漠化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保护荒漠植被、保护荒漠河岸林、保护农田土壤环境质量	适度开发地下水、增加向塔河输水量、退耕还林还草、废除部分平原水库、节水灌溉、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建成粮食、经济作物、林果业基地，发展农区畜牧业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7号院内，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植被覆盖率较低，通过走访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重点野生保护植物分布，区域内野生动物为城市主要常见动物，如老鼠、麻雀等，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珍稀保护动植物。

5.2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建设位于规划用地内，但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性，具有一定的承受干扰的能力及生态完整性。因此，本项

	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建设项目污染控制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项目区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项目区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集中行政办公区域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项目区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 7 号院内，不涉及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原料装卸、堆存及分拣工序和原料破碎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1.0\text{mg}/\text{m}^3$）； 熔融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100\text{mg}/\text{m}^3$），单位

	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4.0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0mg/m³。 2.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即：COD_{Cr}：500mg/m³、BOD₅300mg/m³、SS：400mg/m³。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 4.固废：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冷却水和原料清洗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项目区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10m³）处理，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因此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0.240t/a，本项目具体总量控制指标应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围挡、围护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当风速为 2.5m/s 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40%。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 1.5m 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 （2）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适时适量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3）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弃方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 （4）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5）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6）对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多余土方可回用于绿化带建设，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7）对施工过程中机械燃油设备产生的尾气，可采用含硫量小、无铅柴油、该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运输车辆使用时间短、较集中，同时对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限速等。 2.水环境保护措施 （1）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排水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环境。
--------------------------------------	--

(2) 在施工场地混凝土养护废水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淀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

(3)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

(4) 不得随意在施工区域内冲洗汽车，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清洗时必须定点，检修和清洗场地必须经水泥硬化，清洗污水应根据废水性质进行沉淀处理，用于道路的洒水降尘。

(5)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2002）等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可从根本上降低声强。同时应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2)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期间除混凝土连续浇筑、抢修外，避免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若夜间 00:00～次日 8:00 需施工，应向有关环保部门申报，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3) 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他噪声。

(4) 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进出场地的行驶线路和时间，对工程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号、注意限速行驶，文明驾驶以减少地区交通噪声。施工期应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应制定合理的行驶计划，避免施工期噪声扰民。

(5)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施工机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操作高噪声和低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6) 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施工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

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能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7）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间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4.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1）弃土弃渣：基础工程挖土方量与回填土方量工程在场内周转，除就地平衡、用于绿化覆土外，将产生一定的无法利用的外运弃方，弃方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集中收集，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堆放点，妥善堆存，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安排处理。

（2）废弃建材：施工区的固体废弃物应加强管理，做到统一收集、统一清运，合理处理。对于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对于施工生产废料处理，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

（3）生活垃圾：在施工营地，生活垃圾需加强管理，如增设垃圾桶等，同时临时垃圾堆放点应有沟道相通，以防浸出液浸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带盖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然后清运至麦盖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只要加强管理，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1）工程利用料、临时堆渣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均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扬尘和散溢，造成水土流失；

（2）加强施工管理，划定施工区界限，严禁机械和人员越界施工，减少原地表和植被的破坏；

（3）施工生产营地内各种建筑材料拉运、堆放频繁，对于易产生流失的砂砾石、土方等集中堆放，并进行遮挡防护；

（4）根据施工实际需求合理划定场内道路区作业带的施工范围，禁止施工机械的越界扰动；

（5）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迹地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及时开展厂区内、外的绿化工程。整个厂区通过在项目区围墙一圈种植绿篱、草等的合理布局，使其产生空间层次变化，更重要的是绿色植物在各功能区可起到防风、降尘，减少噪声等作用。本项目施工必须在划定的施工区域中进行。施工结束后做好施工迹地的恢

	复，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施工期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中做好土方平衡，减少临时占地用量，减少露天堆放面积。 总体而言，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生态环境影响及扬尘、噪声、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在施工中和结束后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影响降至最低。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堆存及分拣粉尘、原料破碎粉尘和熔融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1.1 原料装卸、堆存及分拣粉尘 本项目废旧大棚塑料薄膜、地膜和废旧编织袋进场卸车、堆存及拣选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 P28 页表 1-12 卸料中污染物排放因子，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01kg/t 原料，项目废旧用量为 5105t/a，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5t/a，产生速率 0.01kg/h。项目地面硬化及顶部封闭结构形式，并且原料进后全部加盖篷布，可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降尘效率，本项目按 60%计，则粉尘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1.0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评建议：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护，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并严格按照相关劳动规范作业，以尽量减轻废气排放对环境及员工健康的影响。 1.1.2 原料破碎粉尘 本项目要对回收的废旧大棚塑料薄膜、地膜和废旧编织袋进行破碎，破碎工序采用湿式破碎（破碎机含有加水口），可有效减少破碎粉尘的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E/PP 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按 375g/t-原料进行计算，项目废旧用量为 5105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91t/a，产生速率 0.50kg/h；本项目采取喷淋洒水降尘措施，根据查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喷淋降尘的末端治理效率为 75%，则粉尘排放量约为 0.48t/a，排放速率 0.13kg/h，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1.0mg/m³），破碎环节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通过厂房阻隔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评建议：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护，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并严格按照相关劳动规范作业，以
--	--

尽量减轻废气排放对环境及员工健康的影响。

1.1.3 熔融挤出造粒工序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熔融挤出造粒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 350g/t-原料。本项目原料年用量为 5105t，经计算熔融挤出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79t/a。

有组织：本项目拟将熔融挤出造粒工序设备密闭，并在挤出造粒设备上方设置 4 套负压密闭式集气罩（集气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将产生的废气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项目年工作小时数为 3840h，则产生速率为 0.47kg/h，产生浓度为 116.54mg/a/m³，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1.61t/a。根据查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催化燃烧的末端治理效率为 85%，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24t/a，排放速率为 0.06kg/h，排放浓度为 15.63mg/m³，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非甲烷总烃 100mg/m³ 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每吨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48kg，符合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的要求；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在车间，排放量为 0.18t/a（占熔融挤出造粒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的 10%），产生速率为 0.05kg/h，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4.0mg/m³），保证生产车间排放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需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 的排放控制要求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评建议：生产车间全封闭并在顶部设置换气扇将废气引风排出，做好车间通风换气工作以改善空气环境；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护，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并严格按照相关劳动规范作业，以尽量减轻废气排放对环境对周边居民及员工健康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30。

表 30 大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处置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原料装卸、堆存及分拣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05	0.01	地面硬化+顶部封闭结构形式+加盖篷布	/	0.02	0.005	1.0
原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1.91	0.50	全封闭厂房+喷淋降尘+排风扇	/	0.48	0.13	1.0
熔融挤出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16.54	1.79	0.47	4个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DA001)	15.63	0.24	0.06	100
		无组织	/	0.18	0.05	全封闭车间+排风扇	/	0.18	0.05	4.0

1.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1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口编号
		东经	北纬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熔融挤出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77.642226791	38.870074818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3840	DA001

1.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源强核算以及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措施要求,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原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全封闭厂房+喷淋降尘+排风扇	75%	可行
熔融挤出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个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DA001)	85%	可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原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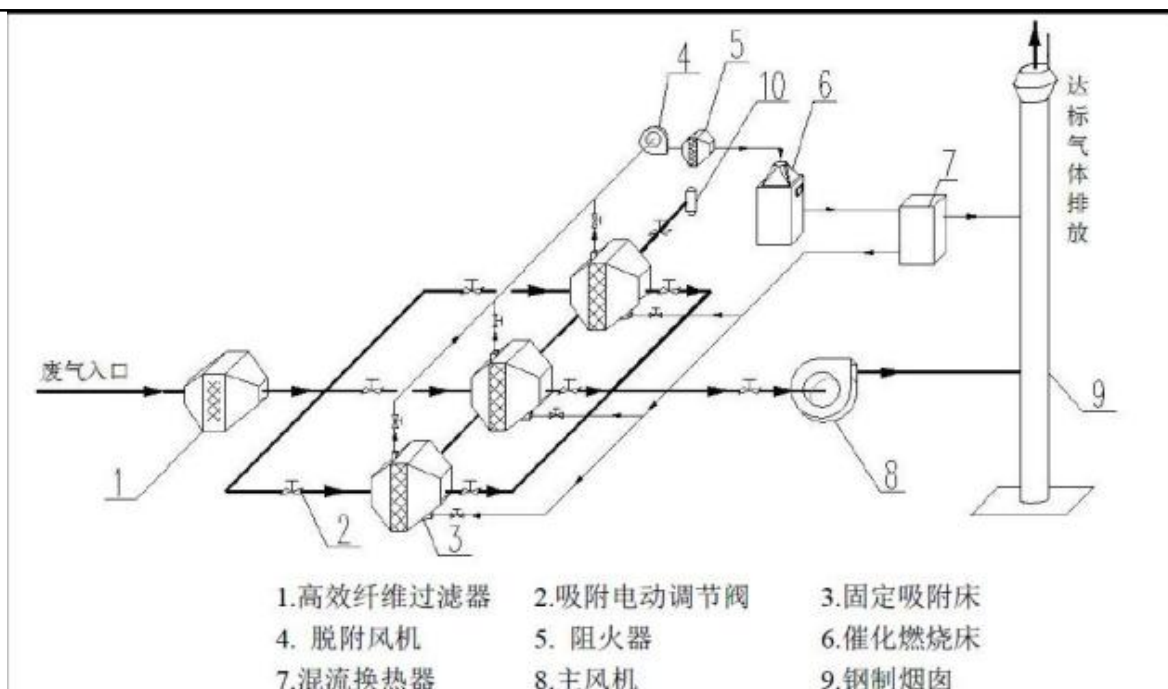


图4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一体化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预处理过滤器高效纤维过滤器滤料采用超细合成纤维，具有容尘量大、高效率、低压损的优点，对次微米粉尘过滤效率特别良好。废气进入高效过滤器的粉尘颗粒和水雾，一般随气流作惯性运动或无规则布朗运动或受某种场力的作用而移动，当微粒运动撞到纤维介质时，由于范德力的作用使得微粒粘到纤维表面。进入过滤介质的颗粒有较多撞击介质的机会，撞上介质就会被粘住，较小的颗粒相互碰撞会相互黏结形成较大颗粒而沉降。通过上述作用实现对粉尘、水雾的拦截过滤。

②吸附去除尘杂后的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蜂窝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

物理吸附，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系统设两台吸附床，即废气从其中一台吸附床经过，另一台处于再生阶段或备用阶段，从而使吸附过程可连续进行，不影响车间生产。

③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反应方程式如下：金属催化剂 $200\sim 300^{\circ}\text{C}$ $\text{C}_x\text{H}_y\text{O}_z + (\text{x}+\text{y}/4-\text{z}/2)\text{O}_2 \rightarrow \text{xCO}_2 + \text{y}/2\text{H}_2\text{O}$
达到饱和状态的吸附床应停止吸附，通过阀门切换进入状态，过程如下：启动风机、开启相阀门和远红外电加热器，对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

同时产生一定量的热空气，当床层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将热空气送入吸附床，活性炭受热解析出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床，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 CO_2 和 H_2O ，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可维持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电能），并将部分热量回用于吸附床内活性炭的解析再生，从而大大降低了能耗。净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床内，有远红外电加热器多组，预热时远红外电加热器全部开启，可实现在较短时间内将废气从室温加热到既定温度；而在稳定燃烧阶段，由于燃烧过程发出大量能量，电加热器只需开启一小部分或无需开启，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控制目标。当燃烧废气浓度较高、反应温度较高时，混流风机自动开启，补充新鲜的冷空气以降低温度、确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床安全、高效运行。

适应性强：可适应绝大部分高浓度，大气量，不同有机气体物质的净化处理，通过合理的模块配置可广泛应用于：炼油厂、橡胶厂、化工厂、制药厂、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污水泵房、中央空调等气体的脱臭灭菌净化处理。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

去除效果好：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及硫化氢、氨气等无机物类污染物，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查询《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对 VOCs 治理技术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工艺技术较为成熟，运行维护较为简单，净化效果较为稳定可靠，能够确保尾气达标排放，所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不属于该《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通过该措施，可使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 5.4.2 中提到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垂直向上，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排气筒高度的要求。本项目周边无居民区，设置排气筒位置位于厂区中部，因此对项目区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的可行性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器、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本项目车间密闭，产生的破碎粉尘经全封闭厂房+喷淋降尘+排风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选用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选取的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喷淋降尘以及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为可行性技术。 1.4 废气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有组织：根据前述分析，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熔融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集气罩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非甲烷总烃 100mg/m³ 的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无组织：原料装卸、堆存及分拣粉尘通过地面硬化+顶部封闭结构形式+加盖篷布措施处理，原料破碎粉尘通过密闭车间+喷淋降尘+排风扇措施处理，在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1.0mg/m³）。熔融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通过全封闭厂房+排风扇处理；在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4.0mg/m³），并保证生产车间排放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需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 的排放控制要求内，可实现达标排放。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其排放情况如表见表 33。 表 3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一览表
--	--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熔融挤出造粒工序	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47	1h	1次	立即停产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1.6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项目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开展。运营期应重点在污染物排放方面进行监控，而且是以监控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为主，以周围环境监测为辅。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营运期的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4。

表 3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内厂房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量 80%计算，排放量约为 1.096m³/d（263.04m³/a），直接排入项目区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10m³）处理，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

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 措施	排放状况		排水去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263.04	COD	300	0.079	化 粪 池	300	0.079	排入园区污 水处理厂进 行集中处理	500
	BOD ₅	200	0.053		200	0.053		300
	SS	200	0.053		200	0.053		400
	NH ₃ -N	30	0.008		30	0.008		/

2.2 废水达标排放去向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项目区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10m³）处理，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即：COD_{Cr}：500mg/m³、BOD₅：300mg/m³、SS：400mg/m³；因此项目废水可得到有效处置，生产期结束后，废水自然蒸发，污泥进行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麦盖提县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东边界以东约 4km 处，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为 22000m³/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过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然后用于园区生态防护林绿化。本项目的日排水量为 1.096m³/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的 0.005%，该厂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噪声源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见表 37。

表 37 项目噪声源源强特征表

噪声 源 位 置	设备 名称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车 间	造粒机	75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安 装减 振垫	14	32	1.0	5	70	25	45	24
	破碎机	75		10	16		3	72		47	25
	切粒机	75		20	40		3	72		47	25

内	提料机	80	等,距离 衰减	16	36		4	76		51	27
---	-----	----	------------	----	----	--	---	----	--	----	----

3.2 噪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1)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 预测方法

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其对项目区边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按《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为了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值,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选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区总图布置,增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并对设备采取吸噪、消声、隔音等措施,同时对厂界四周设置围墙,一般可降低噪声 20dB(A)

(3) 噪声预测模式

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L_w+D_c-(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1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

(4) 室内声源

I、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

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5）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房间常数；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结构围护处的距离（m）；

Q—方向性因子。

①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1ij}} \right]$$

②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③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6）计算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计算得出项目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见表 38。

表 38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贡献值	标准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面	45	45	65	55	达标
厂界南面	48	47			达标
厂界西面	47	46			达标
厂界北面	48	48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可知，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设备噪声，噪声值一般在 60dB(A)-75dB(A)。环评要求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吸声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

- ①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③同时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佩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
- ④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对空气动力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 ⑤厂区周围加强绿化，以抑尘降噪。

3.4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39。

表 39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区环境噪声	Leq(A)	厂区四周	4 个	一次/季，昼、夜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 4.1 一般工业固废 (1) 沉淀池污泥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021》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本项目在湿法破碎+清洗过程，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泥砂及杂质，产污系数为 8.3 千克/吨—原料（共 5105t），则泥砂及杂质产生量为 42.37t/a。根据查询《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沉淀池污泥固废类别属于 SW07 污泥，固废代码为 900-099-S07，经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麦盖提县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2) 不合格产品 挤出造粒过程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器开机前运行时段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污系数为 11.9 千克/吨—原料（共计 5105t），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60.75t/a。根据查询《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不合格产品固废类别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再作为原料返回生产流程重新利用。 (3) 拣选固废 项目拣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固废，产生量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查询《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类别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麦盖提县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4) 废滤网 项目在造粒工段需要进行加热熔化，为保证再生颗粒料的质量，需要对熔融态废料进行过滤后再进行造粒，所使用的滤网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根据同类项目调查，本项目滤网每天更换 2 次，每次 2 张，每张过滤网重约 0.25kg，则本项目废旧滤网产生量约为 0.3t/a，滤网上主要为熔融废塑料的杂质。该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根据查询《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类别属于
--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该固废可向丝网组厂家更换新丝网，由丝网组厂家回收。

4.2 危险固废

(1) 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修主要进行小型设备的维修工作，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约产生 0.5t。根据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体废物（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应该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2) 废油桶

本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应该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碘吸附值≥900mg/g，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00mg/g·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处理量为 1.371t/a，则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1.96t/a，活性炭 77 天更换一次，年约更换 4 次/a。根据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催化剂

本项目使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催化燃烧器中，主要使用的催化剂为金属铂和金属钯，装填量为 0.2t，每年需定期更换一次，根据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 HW50 废催化剂，危废代码 261-155-50，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日为 24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在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箱，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40。

表 4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处理方式
1	沉淀池污泥	42.37	一般固废	固(液)态	SW07 污泥	900-099-S07	经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填埋场填埋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60.75		固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收集后再作为原料返回生产流程重新利用。
3	拣选固废	1		固态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经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4	废滤网	0.3		固态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5	废润滑油	0.5	危险固废	固(液)态	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	集中收集危废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6	废油桶	0.1		固体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1.96		固体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8	废催化剂	0.2		固态	危险废物(HW50)	261-155-50	
9	生活垃圾	1.2	生活垃圾	固态	/	/	在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箱,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麦盖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表 4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T,I	厂区内	10m ²	专用容器贮存	1 年	1 年
	废油桶	(HW49)900-041-49	T/In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T					
	废催化剂	(HW50)261-155-50	T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

求处置。

4.3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

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东北角，占地面积 10m²。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在厂内经过短途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采用危险废物运输汽车在厂区内运行转运，为更加安全环保的实现危险废物的厂内运输，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运输中应做到以下要求：

①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点，规划转运路线，路线应尽量避免办公生活区；

	② 采用专用工具，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 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④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⑥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 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⑦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 4.3 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 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 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转移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⑧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⑨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

⑩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若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空地、原料堆场、办公用房，附属用房和成品库该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清水池和沉淀池，防渗结构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防渗化粪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系数达到或小于 1.0×10^{-10} 厘米/秒的防渗性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源头监控，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保护项目区及下游地下水环境。具体见附图 8 分区防渗图。

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主要考虑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发生这种灾难性事故的概率虽然极小，但影响的程度往往是巨大的，因此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防范措施是十分必要的。本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评价依据，从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进行简要

分析，提出风险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给出项目评价结论与建议。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 7 号院内，项目区周边无敏感目标。

6.3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拟建项目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生产辅助设施和消防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表 4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

序号	名称	临界量参考物质	qi 最大储存量 (t)	Qi 临界量 (t)	qi/Qi
1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0.5	2500	0.0002
合计					0.0002

6.4 风险潜势初判

通过表 42 可知，项目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C.1.1 中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

6.5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应的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6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3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名称	分布情况	影响途径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包装容器泄漏后，油类物质等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7 环境风险分析

（1）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影响水环境的途径主要是由于包装容器的破损，引起液态物质的泄漏，或发生火灾时，可溶于水组分溶于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体或经土壤进入地下水，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需进行重点防渗，且存放机油均设有托盘（托盘容积 0.5m^3 ），若在存储过程发生泄漏后，可通过托盘收集，可有效防止漏液溢流进入厂区，不会直接进入周边地表水水体，对地表水造

成污染；如果在厂区内（室外）发生泄漏，因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且单次采购量较少，因此，泄漏的液体物质能得到有效控制，不会污染周边地表水。

（2）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废气正常排放时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这种情况必须杜绝。建设单位必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位置。废气治理设施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机器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6.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严禁吸烟，物料运输储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设单位应设置专用吸烟区，严禁在工作场所吸烟；配备常用的医疗急救用品。建设单位需要对生产车间严格进行日常管理，车间配备灭火器，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减少因电气设备使用不当，暂存间管理不当引发火灾的风险，同时应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降低火灾发生的概率。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事故或火灾等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用的材料符合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及原料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且存放废机油均设有托盘（托盘容积 0.5m³），然后倒入专用容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2）事故应急措施

火灾环境事故 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居民。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

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综上，项目应该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6.9 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表明，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进一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有关建议的前提下，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进一步降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麦盖提县兴宇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发展路 7 号院内
地理坐标	E77°38'30.336", N38°52'13.29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见环境风险分析章节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见环境风险分析章节
填表说明	项目经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监督、运营及维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运营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1）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具体负责项目的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制定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3）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编制环境监测报表，按月整理成册，存档保存，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

（4）检查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等管理情况；

（5）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定期对员工进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管理水平；

(6) 在项目区进行绿化工作，加强绿化的日常管理，保证一定的成活率，有利于改善环境、净化空气；

(7) 在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等排放处设置规范化设计。

7.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监测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工作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1) 环境监测机构及职责

环境监测机构应是国家明文规定的有资质监测机构，按就近，就便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环境监测的机构职责主要有：

- ①测试、收集环境状况基本资料；
- ②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
- ③整理、统计分析监测结果，上报环保局，归档管理。

(2) 监测计划

项目的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监测计划。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上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委托具有相关监测资质的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经上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正常运营。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结合本项目特点，环境质量监测主要为项目区大气、声环境的质量状况。

表 45 污染源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建议监测频率	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内厂房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昼、夜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废水	DW001	COD、SS、NH ₃ -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BOD ₅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8.排污许可和环境管理台账 8.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为管理的重点，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8.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1）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在排污许可平台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记录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排污单位可在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记录格式，或参照资料性附录 C 样表格式，其中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 （2）记录内容 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参照资料性附录 C。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记录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运行管理信息。				

	a) 废气治理设施：应按照废气治理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包括设施名称、编码、运行参数、运行状态等。 b)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设施名称、编码、主要参数、废水产生情况、废水排放情况、药剂名称及使用量、投加时间、运行状态等。 c)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记录固体废物名称、类别、产生及预处理情况、综合利用量、处理处置量等。 异常情况说明包括：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 ②监测记录信息 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 HJ/T 373、HJ 819 等相关要求执行。 监测记录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采样时间、监测时间、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工况、若有超标记录超标原因。有监测报告的只记录监测期间工况及超标排放的超标原因。 (3) 记录频次 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单位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 b) 异常情况：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1 次/异常情况期。 ②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与本标准规定的废气、废水监测频次一致。 (4) 记录存储及保存 ①纸质存储 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 ②电子化存储 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 9.排污许可申报
--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废塑料造粒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需要进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因此本项目符合排污许可相关制度。

10.环保工程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

环保投资收益主要体现在间接效益，即减少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带来的影响。通过采取合理的环保措施，在保护本项目环境的同时，不仅减少了因本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投资估算详见表 46。

表 46 环保工程项目及投资估算

阶段	项目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营 运 期	废 气	原料装卸、堆存及分拣粉尘	无组织：地面硬化+顶部封闭结构形式+加盖篷布	2
		原料破碎粉尘	无组织：全封闭厂房+喷淋降尘+排风扇	2
		熔融挤出造粒工序废气	有组织：4 套集气罩+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密闭生产车间+排风扇	10
	废 水	生产废水	项目冷却水和原料清洗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4
		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项目区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10m ³ ）处理，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4
	噪 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距离衰减	6
	固 废	沉淀池污泥	经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麦盖提县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5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再作为原料返回生产流程重新利用。	
		拣选固废	经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麦盖提县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沉淀池污泥	经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麦盖提县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5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集中收集危废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在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麦盖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2
	合计			40

11.“三同时”验收

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必须遵守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以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本项目环保验收具体实施计划见表 47。

表 4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环保工程	处理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单位
大气治理	原料装卸、堆存及分拣粉尘无组织粉尘：地面硬化+顶部封闭结构形式+加盖篷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建设单位
	原料破碎无组织粉尘：全封闭厂房+喷淋降尘+排风扇		
	熔融挤出造粒工序有组织废气：4 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装卸、堆存及分拣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地面硬化+顶部封闭结构形式+加盖篷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原料破碎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喷淋降尘+排风扇	
		熔融挤出造粒工序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4 个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密闭生产车间+排风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	项目冷却水和原料清洗用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项目区防渗化粪池 (容积为 10m ³) 处理, 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一般固废)	沉淀池污泥、不合格产品、拣选固废、废滤网、废催化剂	沉淀池污泥: 经统一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麦盖提县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再作为原料返回生产流程重新利用; 拣选固废: 经统一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麦盖提县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废滤网: 向丝网组厂家更换新丝网, 由丝网组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每年委托设备厂家进行更换, 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后统一处理后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运营过程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危废间 (建筑面积 10m ²), 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运营过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项目区生活 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至麦盖提县生活垃圾填 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严禁吸烟,物料运输储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设单位应设置专用吸烟区,严禁在工作场所吸烟;配备常用的医疗急救用品。建设单位需要对生产车间严格进行日常管理,车间配备灭火器,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减少因电气设备使用不当,暂存间管理不当引发火灾的风险,同时应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降低火灾发生的概率。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事故或火灾等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用的材料符合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及原料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且存放废机油均设有托盘(托盘容积 0.5m³),然后倒入专用容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在项目施工期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三同时”制度。 2、制订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明确各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的环保责任和任务,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3、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负责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台账。 5、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自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发展潜力，建设方案合理可行，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4	0	0.24	+0.2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63.04	0	263.04	+263.04
	COD _{cr}	0	0	0	0.079	0	0.079	+0.079
	BOD ₅	0	0	0	0.053	0	0.053	+0.053
	SS	0	0	0	0.053	0	0.053	+0.053
	NH ₃ -N	0	0	0	0.008	0	0.008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	0	0	0	42.37	0	42.37	+42.37
	不合格产品	0	0	0	60.75	0	60.75	+60.75
	拣选固废	0	0	0	1	0	1	+1
	废滤网	0	0	0	0.3	0	0.3	+0.3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1.96	0	1.96	+1.96
	废催化剂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